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0)。

2023 年 8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文第二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总裁室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出资额:49010 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0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叁号的股东情况:

铁晟叁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99.98%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 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以下双方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签署: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为"豫园股份"或"卖方")

乙方: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或称为"铁晟叁号"或"买方")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卖方与买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股份("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优先购买权

原协议 6.3 条约定"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 12 个月内"修改为"在乙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

双方确认,铁晟叁号不以低于 21.6 元/股的价格出售标的股份,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后两个工作日之内由豫园股份按照不低于 21.6 元/股的价格回购铁晟叁号剩余的标的股份,具体回购价格由铁晟叁号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清算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豫园股份;同时因豫园股份回购交易对应产生的超额收益铁晟叁号不再享有(即根据原协议第 6.3 条和第 6.4(3)条计算的金额应按豫园股份回购标的股份按比例调减铁晟叁号可享有的 15%超额收益部分且该等扣减部分应由铁晟叁号向豫园股份结算并支付)。

2. 差额补足和权利维持费

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铁晟叁号向豫园股份返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 179,646,129 元;豫园股份根据原协议 6.3 条、6.4 条向铁晟叁号支付的差补现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 50,979,630 元。

3. 补充协议效力和一般性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之后另行书面同意,本补充协议不因任何原因变更和解除。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的变更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双方承诺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未来 18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铁晟叁号作为 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2023 年 8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修订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修订稿)。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本次出售金徽酒部分股权有利于促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458,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130,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8,0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676,0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14,13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8 月 21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尚未根据减持计划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58,639	6.56%	IPO 前取得:28,458,639 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30,124	2.10%	IPO 前取得:9,130,1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458,639	6.56%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124	2.10%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588,763	8.66%	—

注: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98,536 股,

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约为 11.99%,持股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其中,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与睿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7~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8,458,639	6.56%
共青城嘉橙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2023/7/7~2023/8/2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130,124	2.10%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因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实际开工日起 488 日历天。

● 建筑总面积为 108,533.70㎡,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小写:¥229,382,932.60 元)。

●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概述

1、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8,670.98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78,670.98 万元调整为 75,683.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竞得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宗地编号为 2023WT011 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竞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4、近日,公司与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建设")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盛鸿建设承包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8,533.70㎡,合同总金额为¥229,382,932.60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88 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2XH2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28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 8 号 1 栋 2 单元 1801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盛鸿建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盛鸿建设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盛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安达智能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 号生产设备房、7 号门卫室。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

3、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2-441900-04-01-990809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108,533.70㎡(包括项目的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车库及生产车间、6 号生产设备房、7 号门卫室)

6、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贰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

(小写)¥229,382,932.60 元(含税)

7、合同工期:①计划开工/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暂定,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②工期总日历天数:4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省级优秀工程奖标准、市优。

9、承包人项目经理:潘本华

四、合同签署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旨在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近期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本合同是根据招标结果签署的书面合同。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将建设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基地,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将得到扩容、研发平台将得到完善,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为生产制造提供优质的配套生活设施,从而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亦有利于提高生产率,推动当地的就业增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合同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项目实际的开工日期目前未确定,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曾用名: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125,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1%,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国富永钰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国富永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9,112,2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98,398,696 股变更为 137,510,945 股。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富永钰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国富永钰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25,943	11.31%	IPO 前取得:7,947,10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8,8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富永钰	0	0.00%	2023/2/21~2023/8/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040,000 股	15,576,320	11.33%

注: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2、国富永钰当前持股数量增加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国富永钰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祥生投资")《关于提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祥生投资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m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刘铭卓先生

独立董事:赵焱先生

保荐代表人:关建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m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电子邮箱:investor@cosm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772 公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等,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珠海冠宇	68877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宗坤	何可可
电话	0756-6321988	0756-6321988
办公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电子信箱	investor@cosmx.com	investor@cosm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04,122,865.15	19,807,591,713.3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4,919,831.48	6,631,547,548.59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73,723,799.45	5,736,954,168.6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58,439.61	62,410,466.34	1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33,705.30	24,144,055.96	2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69,264.75	795,760,893.62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98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6.67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3	199,973,600	199,973,600	199,973,600	无	0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89,094,900	0	0	无	0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64,235,943	64,235,943	64,235,943	无	0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7	47,891,800	0	0	无	0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4	37,511,3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	32,404,526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30,336,338	0	0	无	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4,923,482	0	0	无	0
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2,046,900	0	0	无	0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1,273,200	21,273,200	21,273,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均系徐延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关系;(2)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变化,系以转融通方式出借及返还股份所致,未实际发生股份的增持或减持。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预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17: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执委会委员、经管委主任张昕帆先生,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肖钢先生与计划财务部、库务部行政负责人赵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1066@csc.com.cn)提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65608107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 F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622,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62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868,577	99.7117	435,000	0.1662	319,000	0.12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 至 0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工程师:赵文林

独立董事:燕学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燕芳

财务总监:陈映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